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世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潔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秦誠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紀美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顧謹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雅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有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貞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文炯

鍾向映

蔡惠順

吳秀鳳

陳璿成

蘇泰陽

廖啟程

林建成

吳致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舒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法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韋光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36號），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121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舒貽、許法宇、韋光燕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均無罪。

事　實

張舒貽、許法宇、韋光燕分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在王金英（所涉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部分，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所經營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成功棋牌休閒會館」之公眾得出入場所，與彼此間及喬裝賭客之員警賭博麻將，賭法為其等輪流作

莊，每人取牌配對，放槍者須給胡牌者底籌碼加上台數籌碼，每底為200點、每台50點（200底50台），籌碼每1點即代表新臺幣（下同）1元，由其等約定打幾將（1局4圈），並於賭局結束後，以手中所持有之籌碼自行結算對應之現金金額，並由輸家以籌碼點數合算之現金金額給付贏家之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113年10月24日16時46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因而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麻將（編號四，含牌尺、骰子、搬風骰）1組、籌碼（東）4300點（即許泓宇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籌碼（北）9200點（即張舒頤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籌碼（西）1萬2000點（即韋光燕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籌碼（南）6500點（即喬裝賭客之員警所用之物）、許泓宇放置於賭檯上之賭資3,700元。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張舒貽、許泓宇、韋光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張舒貽、許泓宇、韋光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訴字卷第87頁至第116頁、第261頁至第262頁、第267頁至第268頁、第272頁至第274頁、第277頁至第279頁、第282頁至第308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於警詢偵訊、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字卷一第59頁至第61頁反面、第62頁至第64頁反面、第65頁至第67頁反面、第259頁至第265頁、審易卷第215頁至第221頁、易字卷第73頁至第119頁、第255頁），核與證人即喬裝賭客員警吳建德於偵查時具結證述內容相符（偵字卷一第259頁至第265頁），復有內湖分局113年10月24日職務報告（偵字卷一第14頁至第14頁反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10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座位表（偵字卷一第145頁至第14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均應堪採憑。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在公眾得出入之處所賭博財物之行為情節及其等所造成社會善良風俗危害之程度等情，並考量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再衡酌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均無前案紀錄（法院前案紀錄

表），暨被告張舒貽、許法宇、韋光燕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易字卷第31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66條第4項亦有明文。

㈡警方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麻將（編號四，含牌尺、骰子、搬風骰）1組、籌碼（東）4300點（即許法宇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籌碼（北）9200點（即張舒頤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籌碼（西）1萬2000點（即韋光燕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籌碼（南）6500點（即喬裝賭客之員警所用之物）等物，均為被告張舒頤、許法宇、韋光燕為本件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張舒頤、許法宇、韋光燕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在卷（偵字卷一第60頁、第63頁、第66頁、第260頁至第262頁），且被告王金英於警詢時亦稱該等物品為自己所有，用來打麻將使用等語（偵字卷一第15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許法宇遭扣案之3,700元為其放置於賭檯上之賭資等情，業經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易字卷第310頁），故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係被告張舒頤、許法宇、韋光燕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在賭檯上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金英與沈世海係夫妻，被告王金英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成功棋牌休閒會館」之負責人，渠等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

意聯絡，自112年4月30日起，由被告王金英提供上址公眾得出入之「成功棋牌休閒會館」作為賭博場所，與被告沈世海同在上址引導賭客入座、收取服務費、提供餐點、倒茶水及幫忙賭客結算賭資，被告王金英並監看櫃臺抽屜內監視器，負責門禁管制及把風工作，另提供其所有麻將5副、牌尺20支、搬風5個及籌碼等物作為賭具，供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其賭法為賭客4人1桌，輪流作莊，每人取牌配對，放槍者須給胡牌者底籌碼加上台數籌碼，有每底100點、每台20點（100底20台）及每底200點、每台50點（200底50台）兩種玩法，籌碼每1點代表1元，由同桌賭客約定打幾將（1局4圈），並於賭局結束後，由被告王金英或沈世海協助賭客結算賭資，同桌賭客即以點數1比1比例結算輸贏賭金，被告王金英則向每位賭客收取每將100元之抽頭金，而以此方式牟利。嗣於113年10月24日16時46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適有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張舒貽、許泓宇、韋光燕（張舒頤、許泓宇、韋光燕所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部分，經本院認定有罪，詳前述）分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陸續於員警發動搜索前不詳時分進場，而在上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麻將5副、牌尺20支、搬風5個、監視器鏡頭3顆、智慧型手機2支、會員資料表1份、計分表1張、客人出入時間表1份、抽頭金1萬9,625元、賭金3,700元、籌碼（面額）35萬6,690元及賭客賭資籌碼（面額）共10萬8,180元。因認被告王金英、沈世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場

所賭博罪嫌。

貳、公訴意旨認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均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張舒頤、許汯宇、韋光燕之供述、被告秦誠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被告張舒貽、許汯宇、韋光燕同桌之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吳建德具結證述及被告王金英、沈世海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金湖路1號工作群」之對話紀錄、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235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參、訊據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均堅詞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被告王金英辯稱：我有告知客人不能賭博，我沒有結算賭資；籌碼不能換錢、換服務費；林盈如是想要開麻將館，想說要來實習看我可不可以教她，有讓她來學，她傳送「黃小弟他們4將發＄10000還是先發＄8000計分卡」之訊息，我不懂意思，但我回「一萬」，這是指點數卡等語（易字卷第180頁至第181頁、第183頁至第184頁），被告沈世海辯稱：我沒有幫忙賭客結算賭資，現場籌碼不可以換錢等語（易字卷第181頁），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則均辯稱：當天有在場，也有打麻將，但沒有賭錢等語（易字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125頁至第126頁、第253頁至第255頁、第341頁）。經查：

㈠雖被告秦誠平於警詢時供稱：籌碼每一點代表1元，我今天帶大概2000元零用金去聚賭，今天輸300點，300點就是輸300元；被告沈世海會幫我們紀錄該局賭博輸贏的點數，再由我們自己去店家後方各自換取輸贏的點數，1點就是1元等語

（偵字卷一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反面），其偵查中亦供陳：進場要買點數；點數累積下來，輸的人付點數給麻將館，點數多的可以折抵茶水費，點數負的就要付錢給麻將館買點數等語（偵字卷一第260頁、第262頁），然其於偵查中亦供稱：我沒有在那裡賭博財物等語（偵字卷一第260頁），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籌碼不能抵服務費等語（易字卷第125頁、第133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籌碼點數不能抵茶水費等語（易字卷第260頁），是其就籌碼點數之用途，雖其於警詢時曾表示會到店家後方各自換取輸贏的點數、1點籌碼代表1元，然其於偵查中係稱籌碼係可折抵茶水費，卻又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再改稱不能抵服務費、茶水費，是其就籌碼點數之用途前後供述不一，自難以其警詢時所為之供述內容，即對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及其自己為不利之認定。

㈡證人即被告張舒頤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都不知道我們有在賭錢等語等語（易字卷第76頁）；證人即被告許汯宇於偵查中證稱：賭錢是私下約定的，被告王金英有說過不能拿錢出來，是私底下在牌桌上趁老闆不注意時趕快換錢等語（偵字卷一第261頁至第262頁），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都不知道我們在賭博，是我們私下行為等語（易字卷第76頁）；證人即被告韋光燕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這是我們私下的事情，是我跟被告許汯宇、張舒頤的事情，我們3人私下講要賭錢等語（易字卷第77頁），是難認被告王金英、沈世海確實知悉證人張舒頤、許汯宇、韋光燕與喬裝賭客之員警這一桌係有賭玩麻將，甚至係有意提供此場所聚集被告張舒頤、許汯宇、韋光燕抑或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並供其等賭玩

麻將。

㈢雖證人吳建德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其於搜索當天前探查及當天之查獲經過（偵字卷一第262頁至第264頁），然均為被告王金英、沈世海否認在卷，又證人吳建德於偵查中具結證述：除了我們那桌外，其他桌賭資都還沒有結算，都是用點數代替等語（偵字卷一第264頁），是難僅以被告張舒頤、許法宇、韋光燕以外之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於上揭時、地，有以籌碼點數打麻將之行為，即推論其等事後確實會以打麻將後所獲得之籌碼點數去換取現金，而分別涉有賭博犯行。

㈣雖證人即被告許法宇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其他桌結束之後都會去結算他們今天所輸贏的賭資並交付結清，知道被告沈世海會協助在牌局結束清算籌碼、紀錄便條紙上後，帶賭客至賭場後方空桌拿取現金結算賭資等語（偵字卷一第64頁至第64頁反面），然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當天警方有拿輸的錢放在桌面上，但我們3人沒有與他核算點數，他自己算完點數掏錢出來，我自己輸的錢也放在桌面上等語（易字卷第77頁），證人吳建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查獲這次也是等到被告許法宇拿出他輸的錢放桌上，確定有要在賭桌上結算，我才跟著拿出現金等語（偵字卷一第263頁），是認被告許法宇、員警吳建德均係在賭桌上結算輸贏，自核與被告許法宇於警詢所供稱之結算過程不符，是難以證人即被告許法宇於警詢時所為供述內容，即認被告沈世海有協助在牌局結束清算籌碼、紀錄便條紙上後，帶賭客至賭場後方空桌拿取現金結算賭資之行為。

㈤再證人即被告韋光燕於警詢時供稱：有時候我們沒有打現金，我們是打聯誼賽比賽，比牌技，現金是老闆給我們的獎金，我們要繳交報名費等語（偵字卷一第66頁反面），其所稱內容，並未提及可以籌碼換取現金，是其上開所述內容，

自難作為對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不利之認定。

㈥至被告王金英、沈世海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金湖路1號工作群」之對話紀錄中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盈如員工」貼文「黃小弟他們4將發＄10000還是先發＄8000計分卡」等內容（偵字卷一第157頁），然「林盈如員工」係詢問係要發多少計分卡，被告亦係回覆「一萬」之訊息，無從自此推論所謂「計分卡」即指籌碼點數，再進而推論該等籌碼點數可兌換為現金，而認被告王金英、沈世海確實有經營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犯行，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則犯有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犯行。

肆、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王金英、沈世海有公訴意旨所指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被告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分有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王金英、沈世海、高潔明、秦誠平、紀美鳳、顧謹宜、黃雅琴、朱有才、劉貞廷、林文炯、鍾向映、蔡惠順、吳秀鳳、陳璿成、蘇泰陽、廖啟程、林建成、吳致頤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該等被告犯罪，依法自均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淳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麻將（編號四，含牌尺、骰子、搬風骰）1組	偵字卷一第147頁
2.	籌碼（東）4300點（即許泓宇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	同上
3.	籌碼（北）9200點（即張舒頤用以	同上

	賭玩麻將所用之物）	
4.	籌碼（西）1萬2000點（即韋光燕用以賭玩麻將所用之物）	同上
5.	籌碼（南）6500點（即喬裝賭客之員警所用之物）	同上
6.	許泓宇放置於賭檯上之賭資3,700元	同上